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以利廚房商行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1)憑證至店內用餐，可享平日九折、假日九五折優惠。

(2)以上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
(3)乙方保留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以及修訂條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乙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☐ 期滿解除合約

☒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

☐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詹滿福 校長

地 址：花蓮市菁華街 2 號

電 話：03-8321202-102

統 編：94510300

聯絡人：賴 咨 羽

校長詹滿福

乙 方：以利廚房商行

代表人：林佳儀
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四路 58 號

電 話：0903-775-888

聯絡人：翼將·達其友

統 編：91591736

